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申請須知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印
113年2月

諮詢專線：(02)2331-5136 分機 112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5ghub.org.tw>
諮詢電子郵件信箱：5ghub@adi.gov.tw



本申請須知係依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站公告為主。
本文件著作權屬數位發展部所有。

目 錄

壹、 前言	2
貳、 申請資格.....	2
參、 設置用途.....	3
肆、 申請設置審查	3
伍、 審驗.....	4
陸、 核准與發照.....	5
柒、 應備申請資料.....	5
捌、 應繳交規費與頻率使用費.....	7
玖、 送件方式與諮詢服務.....	7
壹拾、 作業程序.....	9
壹拾壹、 頻譜和諧共用應注意事項	12
壹拾貳、 申請設置應注意事項.....	13
壹拾參、 審查階段應注意事項.....	13
壹拾肆、 核准後應注意事項	14
壹拾伍、 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注意事項	14
壹拾陸、 其他.....	16
壹拾柒、 保密原則與聲明	16
附錄	17

壹、前言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向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所需頻率，供本身業務使用，以 5G 技術布建專屬運作之網路，本部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七項授權，制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申請、審查及審驗作業，本部依據本辦法所定相關規定及資料彙整為本申請須知，俾利申請者參考運用。另配合設置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審驗、管理及頻率干擾協調等事項之需要，其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由本部委託之機構辦理，並成立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

貳、申請資格

一、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一般申請者）

- （一）具設置場域之使用權利。
- （二）取得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
- （三）申請公共服務網路，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外，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 （四）申請者及設置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 （五）外國人非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不得申請設置。

二、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管理者，申請移用為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以下簡稱實驗移用申請者）

- （一）須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條件者。
- （二）且為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管理者，若欲移用設置之基地臺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須符合網路設置計畫未變更，且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

三、短期設置申請者

- （一）須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條件者。
- （二）且為短期活動並有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必要，其設置之期間未逾三十日，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於同一場域之申請設置期間，合計未逾六十日。

參、設置用途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用途區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其分類說明如下：

一、公共服務網路

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

二、自用網路

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

肆、申請設置審查

一、申請文件檢查

- (一) 由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檢查申請者網路設置計畫及相關應備文件。
- (二) 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者，本部將得限期命補正或退件，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如需補件，原則以1次為限，並於接獲通知後應7日內完成補件，必要時可延長補件期限，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1個月為原則。

二、設置審查：

- (一) 由本部審查網路設置計畫及相關文件，但如有特別審查之情形，將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召開特別審查會議審進行審查，若有需要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及簡報並就問題提供回覆與說明。
- (二) 網路設置計畫將按照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1. 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場域範圍規劃應合理。
 2. 對經核配之頻率不得發生妨害性干擾。
 3. 網路架構及其設置應符合設置目的。
 4. 應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5. 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應完備。
 6. 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應合理。
 7. 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應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用途，且連接後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未構成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分。

8. 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9. 基地臺設置規劃應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10.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是否符合網路設置計畫未變更且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之免予審驗規定（適用實驗移用申請者）。
 11. 短期設置之期間是否符合未逾三十日，或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於同一場域之申請設置期間，合計未逾六十日之免予審驗規定（適用短期設置申請者）。
 12.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包含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等）。
- (三) 網路設置計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部將進行特別審查，申請者依本部通知審查會議之時間地點，進行網路設置計畫書之報告：
1. 連接雲端服務之情境規劃者。
 2.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情形。（本項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必要事項）
 3. 其他必要事項依本部通知申請者辦理。

三、核定方式：由本部核定審查結果。

四、核定通知：由本部函知申請者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為核准設置者，核發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與頻率使用證明。

伍、審驗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審驗包含基地臺審驗與網路審驗，審驗相關說明如下：

- 一、申請者應於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後，六個月內完成基地臺之登錄及設置，未能於前述期間內完成設置者，得於屆期前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完成基地臺與網路設置後，得於申請審驗前依下列規定進行測試：
 - (一) 測試起訖日期，應於測試實施日前完成登錄。
 - (二) 每次測試期間不得逾五日。

上述欲進行基地臺測試之申請者，應於測試前書面通知本部。

三、申請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四、書面審驗與實地審驗辦理原則

(一) 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部辦理審驗，以書面審驗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審驗，其必要時情形包含：

1. 涉及室外基地臺之設置。
2. 網路設置計畫符合本辦法第 14 條情形者。
3. 經審查會議決議，須進行實地審驗者。

(二) 前款實地審驗日期則由本部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則應配合進行審驗。

(三) 如實地審驗項目有不合格，得進行一次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五、實驗移用申請者、短期設置申請者於申請時如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相關規定，且於設置申請書勾選申請免予審驗，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得免予審驗。

陸、核准與發照

一、一般申請者

- (一) 網路設置計畫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 (二) 一般申請者完成基地臺與網路設置後，經審驗合格，由本部核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二、實驗移用申請者

- (一) 網路設置計畫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 (二) 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得免予審驗，由本部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三、短期設置申請者

- (一) 網路設置計畫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 (二) 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得免予審驗，依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使用。
- (三) 短期設置申請者應於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後完成基地臺及終端設備之登錄，方得使用其網路。

柒、應備申請資料

一、審查階段

(一) 一般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

1.應檢附資料：

- (1) 設置申請書（參見附錄 A001）。
- (2)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參見附錄 A001-1）
- (3) 網路設置計畫（參見附錄 A001-2）。
- (4) 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參見附錄 A001-3）
- (5) 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參見附錄 A001-4）
-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A001-5)

2.其他佐證文件（依照申請者情形檢附相關文件）：

- (1) 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資料）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
- (3) 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代理申請證明文件
- (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 實驗移用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

1. 檢附應備申請資料第一、(一)項文件
2. 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參見附錄 A002)
3. 申請免予審驗文件：
 - (一) 有效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文件」或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屆期換發證明文件」。
 - (二)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三) 短期設置申請者

1. 檢附應備申請資料第一、(一)項文件
2. 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參見附錄 A002)
3. 其他經數位部指定之文件：如基地臺與終端設備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證明文件。

二、登錄、設置與測試階段

一般申請者申請審驗前，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

1. 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參見附錄 A002)
2.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測試規劃表(參見附錄 A002-1)

三、審驗階段

(一) 一般申請者申請審驗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參見附錄 A003、A003-1、A003-2）：

1. 核准設置文件：
 - (1) 核准文件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
 - (2) 頻率使用證明
2. 基地臺項目：
 - (1) 審驗申請書及清單。
 - (2) 基地臺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3. 網路項目：
 - (1) 審驗申請書。
 - (2) 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二) 實驗移用申請者、短期設置申請者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得免予審驗。

四、申請者於提出申請案中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者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捌、應繳交規費與頻率使用費

一、規費

申請者應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申請者於接獲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通知後，應於 14 日內向本部繳納相關規費。

二、頻率使用費

申請者於取得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後，應依本部所定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於指定繳費期間內繳費。

玖、送件方式與諮詢服務

一、送件方式：備妥申請資料電子檔後，上傳至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站（<https://www.5ghub.org.tw>）申辦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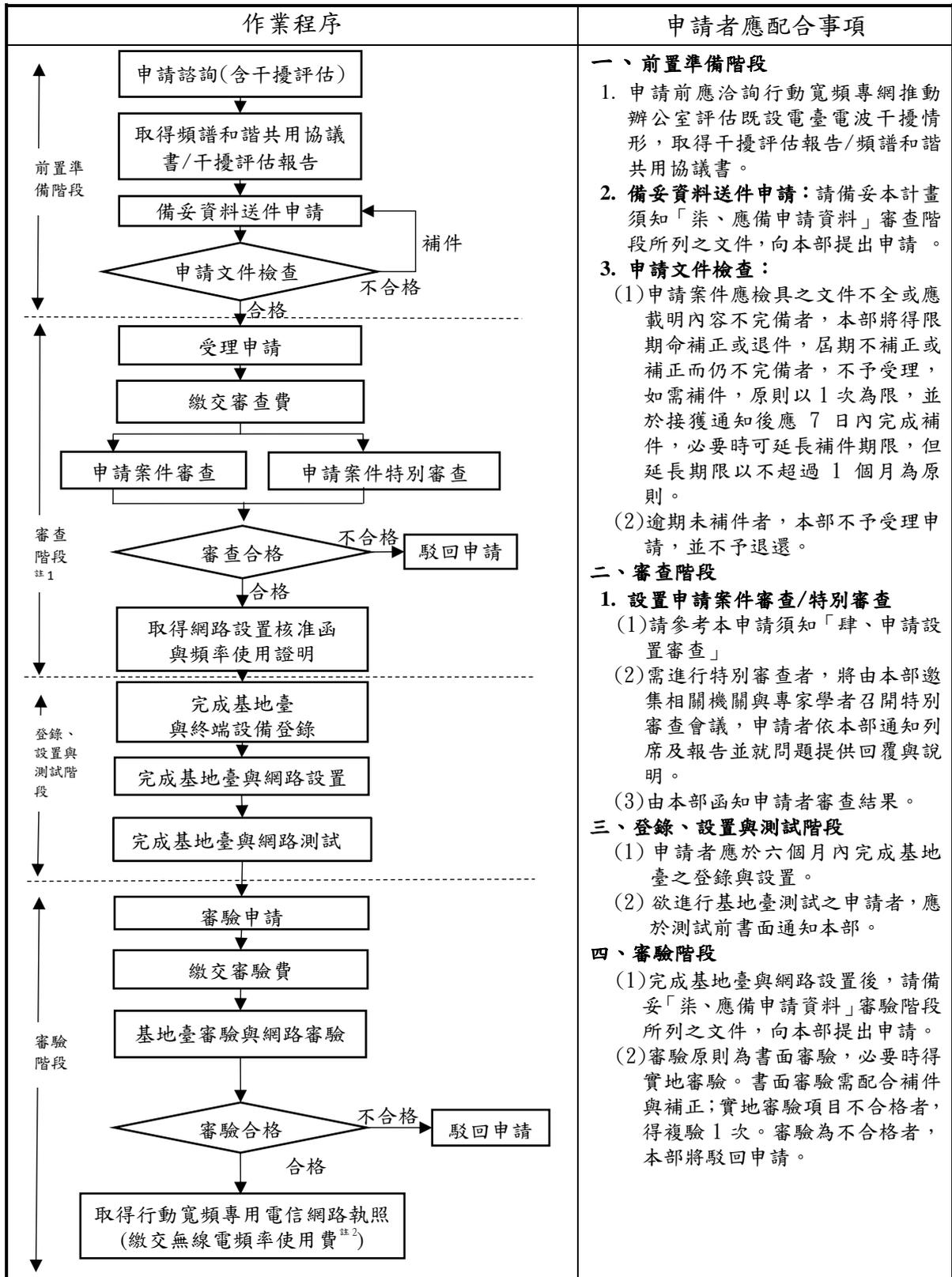
二、諮詢專線：(02)2331-5136 分機 112

三、諮詢電子郵件信箱：5ghub@adi.gov.tw

四、本須知資料可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站 (<https://www.5ghub.org.tw>) 下載專區取得相關電子檔案格式資料

壹拾、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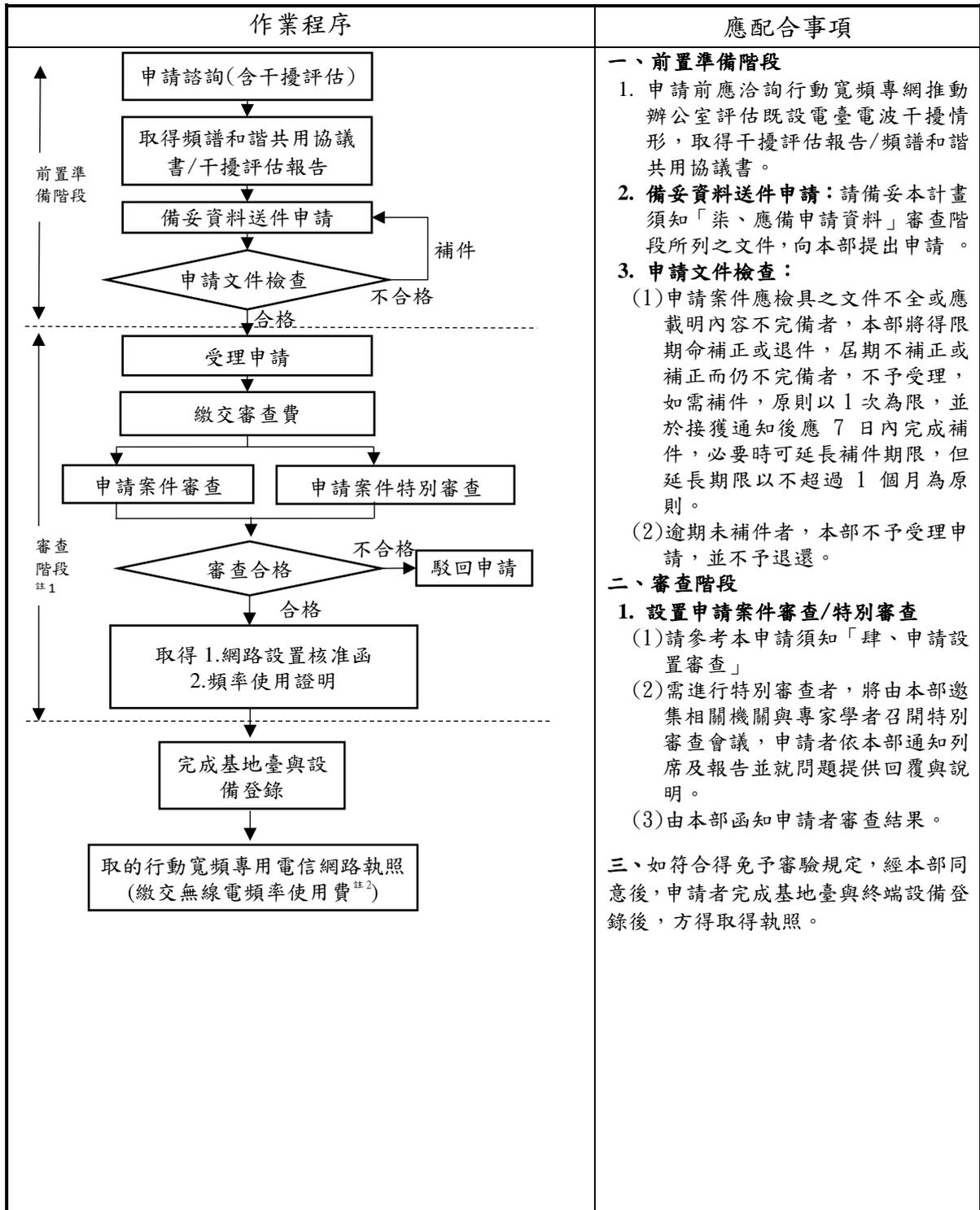
一、一般申請者



註1：審查作業自收件確認受理起至審查完成函覆結果，以60日內為原則；申請者經本部通知補件或補正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或完成補正之次日起算。

註2：申請者應依本部所定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於指定繳費期間內繳費。

二、實驗移用申請者



註1：審查作業自收件確認受理起至審查完成函覆結果，以60日內為原則；申請者經本部通知補件或補正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或完成補正之次日起算。

註2：申請者應依本部所定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於指定繳費期間內繳費。

三、短期設置申請者

作業程序	應配合事項
<pre> graph TD A[申請諮詢(含干擾評估)] --> B[取得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干擾評估報告] B --> C[備妥資料送件申請] C --> D{申請文件檢查} D -- 不合格 --> E[補件] E --> C D -- 合格 --> F[受理申請] F --> G[繳交審查費] G --> H[申請案件審查] G --> I[申請案件特別審查] H --> J{審查合格} I --> J J -- 不合格 --> K[駁回申請] J -- 合格 --> L[取得 1.網路設置核准函 2.頻率使用證明] L --> M[完成基地臺與設備登錄 (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註2)] </pre> <p>前置準備階段</p> <p>審查階段 註1</p>	<p>一、前置準備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前應洽詢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評估既設電臺電波干擾情形，取得干擾評估報告/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 備妥資料送件申請：請備妥本計畫須知「柒、應備申請資料」審查階段所列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者，本部將得限期命補正或退件，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如需補件，原則以1次為限，並於接獲通知後應7日內完成補件，必要時可延長補件期限，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1個月為原則。 逾期未補件者，本部不予受理申請，並不予退還。 <p>二、審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申請案件審查/特別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考本申請須知「肆、申請設置審查」 本部將得限期命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需進行特別審查者，將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召開特別審查會議，申請者依本部通知列席及報告並就問題提供回覆與說明。 由本部函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p>三、如符合得免予審驗規定，經本部同意後，申請者完成基地臺與終端設備登錄後，方得開始使用其網路。</p>

註1：審查作業自收件確認受理起至審查完成函覆結果，以60日內為原則；申請者經本部通知補件或補正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或完成補正之次日起算。

註2：申請者應依本部所定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於指定繳費期間內繳費。

壹拾壹、頻譜和諧共用應注意事項

申請者於申請前應注意：

- 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以和諧共用為原則，申請者應於申請設置前，檢具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A000)、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向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申請干擾評估。
- 二、若無干擾情形，申請者逕行申請設置；如有干擾情形，申請者須另徵得與既設網路設置者之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始可申請設置。
- 三、如與既設電臺有干擾情形，應自行與該既設合法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若無法協調方得請求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協助處理。申請者應提供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所需之測試設備、聯絡管道及相關協助。
- 四、頻譜和諧共用建議方式：
 - (一) 調整無線電波功率強度或降低發射功率：設置區域邊界之無線電波應小於-125dBm，或降低基地臺發射功率，避免訊號溢波至鄰近既有合法使用者之收訊區域。
 - (二) 調整天線方位角：透過調整專網基地臺天線角度，避免訊號進入既有使用者接受天線傳輸路徑。
 - (三) 設定不同全球同步通道編號 (GSCN)：調整基地臺使用不相同之GSCN，以改善相鄰區域因使用同頻段行動寬頻專網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所產生無法識別所屬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訊號之干擾現象。
 - (四) 調整時槽配置：透過設定相同上下行時槽配置，使相鄰區域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同步收發訊號，改善非同步情境造成上下行訊號相互干擾現象。
 - (五) 調整網路識別碼：調整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使用不相同之公眾陸地行動網路識別碼 (Public Land Mobile Network, PLMN ID) 及網路識別碼 (Network identifier, NID)，改善因使用重複之網路識別碼，而造成終端設備無法接收所屬網路服務之干擾現象。
- 五、干擾處理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公共利益)
 - (二) 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公共利益)

- (三) 災害防救之任務。(公共利益)
- (四) 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
- (五) 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

壹拾貳、申請設置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應核對「申請者自我檢查表」之相關文件。
- 二、撰寫網路設置計畫時，應參照「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網路設置計畫(撰寫範本)」。
- 三、若有短期設置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需求，為利行政審查作業程序進行，若無特殊事由，應於預定開始活動前 45 日，檢具應備申請資料，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 四、申請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承諾與申請現況、事實相符，且絕不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行負一切責任。
- 五、有關網路設置計畫所涉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各種智慧財產權，不得侵害他人之權利。
- 六、自投件申請日起，不可將申請行為與其他商業行為進行不當宣傳及誤導。
- 七、計畫核定前，不得與審查成員進程序外之接觸，如經查證屬實，將以退件處理。

壹拾參、審查階段應注意事項

- 一、審查基準除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列相關項目外，並得就計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審視，如有修正或補充說明之必要，申請者應予配合辦理並依限期完成。
- 二、本部召開特別審查會議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會議及報告並就問題提供回覆與說明，以利審查會議成員瞭解並釐清相關疑義。
- 三、經審定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合本辦法者，本部將予以退件。
- 四、本部受理申請案件於 60 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不予核准之決定或其他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五、若申請者經本部通知文件補件或補正，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或完成補正之次日起算。

壹拾肆、核准後應注意事項

- 一、於特別審查會議時本部得調整或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內容或要求其他附加條件，申請者應依決定之內容執行。
- 二、於審查結果為核准者，本部亦將於網站中揭露申請者名稱、效期、設置用途、室內或室外應用及其他必要資訊。
- 三、設置者因故提前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全部使用權利時，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
- 四、設置者因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部分使用權利時，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主管機關，並辦理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壹拾伍、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注意事項

- 一、使用期間
 - (一)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
 -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與他人。
 - (三) 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遵守不得違反設置目的、應用情境及設置用途，且不得提供公眾通訊服務之規定。
 - (四) 本部基於監督、管理之權責，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與調閱相關資料，申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亦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審查時要求辦理之事項說明計畫執行情形。
 - (五) 申請者於使用期間，如違反逾越本部核准之範圍、未依核准辦理、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有危害參與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人身或財產安全之虞、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部得命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另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本部得直接逕行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 (六) 申請者若因逾越核准範圍或違反相關規定而遭本部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申請者提出其他計畫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時，申請者先前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原因，將作為後續審查之參考。

二、頻率使用證明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換發與補發

(一) 屆期換發

1. 頻率使用證明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如仍需繼續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公函及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
 - (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核定文件補、換發申請書。(參見附錄 A004)
 - (2)具有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 (3)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2. 設置者因其頻率使用證明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換發，若係因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內容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因尚需辦理網路設置計畫之變更審查或審驗，規費費用收取概依變動範圍而定。
3. 若屬原核定文件之換發，設置者應繳交執照費。

(二) 異動換發

1. 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所記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下列有關證明文件，檢具公函及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
 - (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核定文件補、換發申請書（參見附錄 A004）
 - (2)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
 - (3)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
 - (4)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2. 換發之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
3. 設置者其頻率使用證明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換發若係因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內容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因尚需辦理網路設置計畫之變更審查或網路審驗，規費費用收取概依變動範圍而定。

(三) 遺失毀損補發

1. 頻率使用證明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執照之遺失、毀損時，檢具公函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核定文件補、換發申請書（參見附錄 A004）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向本部申請補發。
2. 補發之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
3. 屬原核定文件之補發，設置者應依規定繳交執照費。

三、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 (一)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送交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辦理，本部進行後續審查事宜。
- (二) 規費費用依照網路設置計畫變動範圍而定，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將通知申請者繳交相關費用。

壹拾陸、其他

- 一、申請者或設置者其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如有造成他人之人身或財產之損害，申請者或設置者應負起完全責任。
- 二、於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有效期間內，若本部辦理相關之成果發表會、媒體廣宣、商機媒合或資訊蒐集等，設置者應配合之。
- 三、相關申請表、計畫書格式及其他文件格式等，將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站公布，申請者得上網下載參考。
-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其後如有修正或變更者，應依各該最新修正或變更後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各該法令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拾柒、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特別審查會議作業之公平性，申請者勿自行與特別審查會議成員接觸。
- 二、如對本申請須知之相關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

附錄

A00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書

A001-1、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A001-2、網路設置計畫

A001-3、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範本)

A001-4、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

A001-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A002、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

A002-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測試規劃表

A003、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申請書

A003-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設備報驗清單

A003-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A004、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核定文件補、換發申請書

附錄

附 錄 清 單

A000、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	2
A00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書.....	3
A001-1、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4
A001-2、網路設置計畫	7
A001-3、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範本).....	15
A001-4、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	17
A001-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18
A002、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	19
A002-1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測試規劃表	20
A003、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申請書.....	21
A003-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設備審驗清單.....	22
A003-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23
A004、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核定文件補、換發申請書	26

A000、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

- 示意表單 (請將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另行填寫於 excel 清單)

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

申請資料(必填)	
申請者(單位)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信箱	

承辦資料	
諮詢單編號	
承辦人姓名	
收件日期	

檢附「干擾評估需求調查表」、「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利之佐證資料(例如: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資料,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寄至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之聯絡信箱。

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
 聯絡電話: 02-2331-5136 #112
 聯絡信箱: 5ghub@adi.gov.tw

項次	設置場域資料(必填)				電波頻率及涵蓋範圍(必填)		基地臺資訊(選擇)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或地號	基地臺設置場所	工作頻段(MHz)	電波涵蓋範圍圖(請以藍線標註)	EIRP等效全向輻射功率(W)	天線位置(緯度座標, WGS84基準, 採十進制小數格式)	天線位置(經度座標, WGS84基準, 採十進制小數格式)
1	(例如: 台北市)	(例如: 中正區)	(例如: 許昌街42號9樓)	(例如: 室內/室外)	(例如: 4800-4900MHz)	預計設置專網專網場域涵蓋範圍圖。(例如: 下圖之-125dBm範圍及電子地圖檔)	基地臺加總輸出功率與天線加總增益扣除連接電纜損耗總和輻射功率。(例如: 30+9-0=39dBm=7.9W)(連接電纜損耗未知視為0)	填寫至小數點下6位; 單一基地臺使用一支天線以上者, 分別填寫。(例如: 23.315136)	填寫至小數點下6位; 單一基地臺使用一支天線以上者, 分別填寫。(例如: 120.315136)
2									



A00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書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設置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名稱	
	單位地址	
	電話或傳真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註2}	
	住居所 ^{註2}	
計畫 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予審驗(實驗移用、短期設置適用)		
檢附資料：		
<p>A001-1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p> <p>A001-2 網路設置計畫。</p> <p>A001-3 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p> <p>A001-4 非陸資投資切結書。</p> <p>A001-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p> <p>其他佐證文件：(依照申請者情形檢附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 3. 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代理申請證明文件。 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申請免予審驗)。 <p>如:有效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文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展延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應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申請者同意本部提供相關資訊予審查會議成員，審查申請者提出之計畫；若有需要得邀請申請者列席及簡報，並就問題提供回覆與說明。 3. 申請者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監督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者及代表人印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div>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申請者請勿填寫)
		案件 受理編號
		(申請者請勿填寫)

註： 1、申請書請於用印欄位處用印，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傳送至諮詢電子郵件信箱

2、如是政府機關免填代表人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3、聯絡電話：(02)2331-5136 分機 112

4、網站：https://www.5ghub.org.tw

A001-1、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者：

檢 查 項 目	申請者檢查			承辦人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一、申請者類別、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							
(一)申請者類別							
1.一般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應符合左列類別之一
2.實驗移用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短期設置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							
A001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A001-2 網路設置計畫(含干擾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A001-3 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001-4 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A001-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網路者、公共服務網路且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3.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代理申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託者免附					
4.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網路且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5.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有效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文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或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展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請者、短期設置申請者免附					

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內容確認						
(一)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網路設置計畫是否包含以下章節內容						
1. 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場域範圍及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 網路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6. 資通安全及偵測防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7. 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連接雲端服務者免填				
8. 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9.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0. 基地臺設置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11. 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12. 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三) 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是否已確實檢附						
1. 與他人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協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與他人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電信設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信設備、基地臺設置及網路識別碼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簽名：	日期：	承辦人簽名：		日期：		

(此頁空白)

A001-2、網路設置計畫

案件受理編號：
(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網路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目錄

壹、 申請者簡介	9
貳、 計畫內容.....	9
一、 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	9
二、 設置場域範圍及使用期間.....	9
三、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10
四、 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10
五、 網路架構.....	10
六、 資通安全及偵測防護規劃.....	11
七、 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無連接者免填）	11
八、 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12
九、 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12
十、 基地臺設置規劃.....	12
十一、 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	13
十二、 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13
十三、 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13
參、 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	13

(總頁數建議控制在 150 頁以內)

壹、申請者簡介

一、申請者背景說明。

二、為瞭解貴公司之設置目的及其規劃之合理性，可多加補充說明，例如：
說明本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與貴公司未來發展之關聯性。

貳、計畫內容

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

(一) 設置目的

請提出網路設置目的係供本身業務使用，且以自己名義設置的說明；若申請者預計移用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或申請短期設置應提出說明。

(二) 設置用途

請提出網路設置用途類型為公共服務網路或自用網路之說明；若為自用網路，應說明其網路確實供本公司特定部門之員工與設備使用；或提供場域協助業者進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測試；若為公共服務網路，應說明其網路確實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公共服務網路者，除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者外，應檢具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且說明是否具營利用途與主管機關同意函。

(三) 應用情境

請說明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主要應用情境，包含應用內容、執行方法、預期成果、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應用情境內容應與設置目的及設置用途相符且有關聯性。

二、設置場域範圍及使用期間

(一) 設置場域範圍

請提出說明並輔以圖示：

1. 場域範圍設置於室內/室外，及其區域範圍和地址
2. 核心網路設置地理位置

3. 室內/室外基地臺設置地理位置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預計使用期間

請根據設置目的、應用情境及相關規劃，說明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期間預計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一) 設置場域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分時雙工上行與下行 (TDD UL-DL) 工作時槽比例、頻道編號 (NR-ARFCN) 與子載波 (subcarrier spacing) 配置。

(二) 基地臺設置位置、天線設置位置及電波涵蓋範圍

請就其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提出說明，其中應包含擬使用之技術、預期之使用頻寬與速率、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等，並應說明其基地臺設置位址之詳細資訊，及提供基地臺設備清單檢附於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四。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一) 區域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

請提供預估區域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將符合小於-125dbm 之說明，並提出是否有與既設者有干擾情形。

(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防範與協調機制規劃

請提出相關規劃說明，並承諾將配合本部要求進行頻率之調整處理及同性質網路間干擾之主動協調承諾。

五、網路架構

(一) 網路通信方式

請說明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網路通信方式。

(二) 系統架構圖

請說明本次建置網路架構及建置期程，包含核心網路、傳輸網路、接入網路等設備之傳輸及通訊圖示，並標示出頻率和數值等相關參數。

除上述網路架構，請再說明是否有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情形，若有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應進一步說明與標示於圖示內。

請敘明主要電信設備數量。屬於基地臺之相關射頻器材/單元(如主動式天線、5G Radio Dot)，皆須詳細說明個別數量。

(三)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說明 (無組合者免填)

1. 請說明如何確保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且無透過該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與他人所設置的電信網路相互接取之行為。
2. 請說明對於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是否具有管控能力及其作法 (此處管控能力是指應對於該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得不受他人影響自主管控之能力)。
3. 請說明所接取之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的提供者，且其是否為非陸資投資事業。
4. 請說明核心網路資料中心之設置地點，若為設置於我國境外，請再補充說明對於所儲存資料內容是否有完整控制權，且於我國是否有設立固定營業場所。
5. 請提出與他人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協議文件檢附於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一。如為公共服務網路，應再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於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同意函，並檢附於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二。

六、資通安全及偵測防護規劃

請提供系統設備符合 ITU、3GPP 或 NIST 等組織資通安全規定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並敘明電信網路之核心網路及網管系統所具備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七、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 (無連接者免填)

(一) 連接雲端服務之連接目的及應用情境

請說明連接雲端服務之介接模式、應用情境，並說明連接雲端後，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未構成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分提出說明。

(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端點設置、透過端點所連接之雲端服務為何、端

點是否具備管控連接雲端之服務功能，及其是否具備保存一定期間數據通信紀錄功能之說明等。)

(二) 是否符合連接雲端服務之規定

為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管控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流量與路由，而於端點設置之軟硬體裝置其功能與使用方式。

(建議除針對端點設置之軟硬體裝置其功能與使用方式提出說明外，並應檢附雲端服務落地位置。)

(三)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考量連接雲端服務者可能對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安全形成潛在風險，因此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以及其連接網路架構應建立適當資安防護措施，請提出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撰寫說明請參考範本，並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檢附於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六。

八、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請就其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將主要電信設備(含核心網路、基地臺及其控制元件)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等資訊填寫於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五。

若係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規範辦理採購者，未能於申請時載明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得暫免載明，並檢具切結書(請參考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三)，並於完成採購後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

九、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請提出其電信設備之使用係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說明，並將設備資訊填寫於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五。

十、基地臺設置規劃

請說明基地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並填寫附件五表格；並請一併提供終端設備清單，終端設備清單表格請參考範本附件五。

十一、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

請提供網路識別碼規劃，並填寫於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五。

十二、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請提出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安全管控規劃及說明。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申請者應提出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與股權結構等文件。

參、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

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一、與他人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協議文件

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與他人組合
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同意函

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三、主要電信設備切結書

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四、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

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五、電信設備、基地臺設置及網路識別碼一覽表

網路設置計畫之附件六、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A001-3、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範本)

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範本）

_____（甲方）於_____（地址）____
____頻段設置基地臺，基地臺使用期間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經評估後對鄰近之_____（乙方）之既設
場域有干擾之虞，經甲乙雙方協議及其結果如附件，_____（乙
方）同意_____（甲方）於使用期間內以上開頻段設置基地
臺。

基地臺設置後若有干擾之情事發生由_____（甲方）提
供必要改善措施，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甲方：

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乙方：

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之附件（範本）

甲乙雙方經協議結果如下：

- **調整無線電波功率強度或降低發射功率**：設置區域邊界之無線電波應小於-125dBm，或降低基地臺發射功率，避免訊號溢波至鄰近既有合法使用者之收訊區域。
- **調整天線方位角**：透過調整專網基地臺天線角度，避免訊號進入既有使用者接受天線傳輸路徑。
- **設定不同全球同步通道編號 (GSCN)**：調整基地臺使用不相同之GSCN，改善相鄰區域使用同頻段行動寬頻專網基地臺與終端設備，無法識別所屬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訊號之干擾現象。
- **調整時槽配置**：透過設定相同上下行時槽配置，使相鄰區域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同步收發訊號，改善非同步情境造成上下行訊號相互干擾現象。
- **調整網路識別碼**：調整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使用不相同之公眾陸地行動網路識別碼 (Public Land Mobile Network, PLMN ID) 及網路識別碼 (Network identifier, NID)，改善因使用重複之網路識別碼，而造成終端設備無法接取所屬網路服務之干擾現象。
- **其它**：(請說明頻譜和諧共用處理方式)

A001-4、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

非陸資投資事業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保證經營期間內均無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與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且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無條件放棄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申請人並承諾，貴部事後為必要查核時，申請人願意配合提供申請人及上層股東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並保證所附資料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此 致

數位發展部

立切結書人： 公司

地 址：

代 表 人：

證件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反滲透法等相關法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2. 蒐集目的：因推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申請、審查及審驗作業、相關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進行等相關事宜。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於申請文件中所載之相關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利用期間：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利用對象：本部及其他與本部有業務往來之公務、非公務機關以及與業務相關之專家學者。
7.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與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8.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部聯繫，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部將依法進行回覆。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部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9. 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10.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部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11.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002、基地臺與終端設備清單

● 示意表單 (請將基地臺與終端設備資訊另行填寫於 excel 清單)

項目	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必填)				電波頻率及涵蓋範圍(必填)		基地臺資訊(必填)										
	基地臺設置 縣市	鄉鎮市 區	地址或 地號	基地臺 設置場 所	工作頻段 (MHz)	電波涵蓋範圍 圖 (請以藍線標註)	基地臺 編號	基地臺 位置	型式認 證號碼	頻道編號 ARFCN	子載波間距 (kHz)	時槽 配置	發射功率 (dBm)	天線增益 (dBi)	等效全向輻射 功率(W)	天線 形式	EIRP 等效全向輻 射功率(W)

基地臺資訊(必填)						採非全向性天線方需填寫					終端登錄(必填)					
天線位置(緯度座標， WGS84 基準，採十進 制小數格式)	天線位置(經度座標， WGS84 基準，採十進 制小數格式)	天線海 拔高度 (公尺)	天線發射方 位角(0 度為 正北方)	天線仰 (+)/傾 (-)角	天 線 極 化	天線水平極化 半功率波束寬 (度)	天線垂直極化 半功率波束寬 (度)	天線前後 比 (dB)	天線第 1 旁 波瓣水平範 圍(度)	天線第 1 旁 波瓣垂直範 圍(度)	終 端 編 號	IMEI ID	終 端 類 型	型式 認證 號碼	發射功 率(dBm)	工作頻 段(MHz)

A002-1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測試規劃表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測試規劃表

計畫名稱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測試計畫內容：		
測試地址或地號		
測試期間 (單次測試不得逾五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他相關說明(選填)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案件受理編號		
承辦人：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A003、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申請書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名稱				
	單位地址				
	電話或傳真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註2}				
	住居所 ^{註2}				
計畫 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審文件檢查：(※以下申請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與頻率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設備審驗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佐證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相關資料：_____。					
1.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應均與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申請者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監督管 (申請者及代表人印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設置計畫 核准函文號		收件日期	(申請者請勿填寫)

註： 1、申請書請於用印欄位處用印，並將相關文件電子檔傳送至諮詢電子郵件信箱

2、如是政府機關免填代表人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3、聯絡電話：(02)2331-5136 分機 112

4、網站：<https://www.5ghub.org.tw>

A003-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設備審驗清單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設備審驗清單

基地臺 建設數量總數	經審驗合格 基地臺數	本階段審驗 基地臺數	累計已審(報) 驗基地臺數
基地臺清單			
編號	頻率	頻寬	
範例	4.8-4.9GHz (N79)	N79: 100MHz	
1			
2			

註1：依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國家訊傳播委員會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始得設置使用，俾利維持電波秩序及有效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註2：如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A003-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審驗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臺審驗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審驗		
基地臺審驗			
審驗項目及內容	審驗基準	自評	備註
1.基地臺發射頻率範圍	發射頻率範圍應為4800-4900MHz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依審驗清單逐項審驗。 2. 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實際儀器量測結果照片。
2.基地臺及天線地址	是否符合網路設置計畫所載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依審驗清單逐項審驗 2. 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基地臺天線架設照片。
3.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	是否符合網路設置計畫所載之射頻設備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依審驗清單逐項審驗 2. 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基地臺設備標籤照片或設備資料表(Datasheet)。
4.基地臺射頻設備	須經審驗合格，貼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證明標籤或提出型式認證證明型號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依審驗清單逐項審驗 2. 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審驗合格標籤貼附照片、型式認證系統查詢結果或型式認證證書。

5.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	<p>一、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十瓦特之基地臺：十五公尺。</p> <p>二、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十瓦特以下之基地臺：八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p>選填：若屬室內基地臺，本項免予審驗。</p> <p>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基地臺天線前方實景照片。</p>
6.設置區域邊界電波訊號應低於電波涵蓋基準強度	於場域邊界（東、西、南、北）4個不同方位之測試點，其邊界無線電波功率強度不得高於-125dBm。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此項目相關佐證資料，例如：電子地圖檔(KML)或邊界量測結果資料。
網路審驗			
審驗項目及內容	審驗基準	自評	備註
7.網路狀態監控	<p>(1)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網路狀態監控包含系統應顯示網路連線狀態及具有網路連線告警功能，並須檢附佐證資料說明之。</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合他人核心網路者須填寫此項目；獨立組網者請於自評勾選不適用。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照片。
	<p>(2) 透過網路連接點連接雲端服務與網路設置計畫所載相符</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照片。
8.數據通信紀錄	應具備數據通信紀錄，並保留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照片。

<p>9.施工及維護日誌</p>	<p>包含 UPF 組態紀錄、設備安裝異動、組態設定等，格式由設置者自訂，並保留六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照片。</p>																																								
<p>不符合項目說明：</p>																																											
<p>申請者：</p>		<p>代表人印章：</p>																																									
<p>審 驗 結 果</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合格</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不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基地臺發射頻率範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2.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3.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4. 基地臺射頻設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5.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6. 設置區域邊界電波訊號應低於電波涵蓋基準強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7. 網路狀態監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8. 數據通信紀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9. 施工及維護日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基地臺發射頻率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地臺射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設置區域邊界電波訊號應低於電波涵蓋基準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網路狀態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數據通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施工及維護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基地臺發射頻率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臺及天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地臺射頻設備之廠牌、型號及射頻單體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地臺射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設置區域邊界電波訊號應低於電波涵蓋基準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網路狀態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數據通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施工及維護日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審驗意見：</p>																																											
<p>審驗人員：_____ 審驗單位主管：_____</p>																																											

A004、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核定文件補、換發申請書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核定文件 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設置者名稱			
設置者地址			
代表人姓名			
文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頻率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補發，並註銷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文件登載內容異動之換發，並註銷舊證。		
送審文件	※雙線以下申請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頻率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內容對照表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號	

設置者：(印鑑章)

地址：

聯絡電話：

附送文件：

1. 申請核定文件補發時，設置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
2. 申請核定文件屆期換發時，設置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原核定文件、具有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利之佐證資料、變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
3. 申請核定文件異動換發時，設置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證明文件、原核定文件，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申請事項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由代理者提出申請時，應提出由核定文件所有人之委託書或相關授權證明文件，並攜帶身分證（另自行影印正、反面）受驗。